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848121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並受有相關名目之金錢給付者，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8年4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3089號函。
- 二、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本部87年4月16日台法二字第1611027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復查本部99年3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93185240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上開本部87年4月16日書函規定辦理。準此，公務員無論係奉派或應邀至傳播媒體參加節目或專

臺北市府 1080501



AAAA1080122141

訪，倘與本職業務有關，且經服務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此等情形與服務法第14條兼職規定無涉，又既屬執行本職業務，公務員本不得另為支薪(無一人二薪問題)，先予敘明。

三、茲據貴府函載，貴府為利政務推動順利及增進與民眾之意見溝通，不定期指派所屬公務員參加電視節目，闡述施政理念及進行政令宣導，故有公務員於公餘時間或上班時間請假前往電視台錄影，並未支薪，惟有支領通告費之情形。以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如經貴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既屬執行本職業務，自與服務法第14條兼職規定無涉；而前開本部99年3月31日書函所稱「不得支薪」，當係指不得支領具週期性質、經常性性質(如以週薪、月薪等核計方式給與)之金錢給付。以服務法係就公務員行為及義務之態樣與分際，作原則性規範，至公務員有無違反該法相關規定，因涉及具體事實認定，歷來係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四、另公務員如經常性被指派參加電視節目，是否影響本職業務之遂行或易引致社會觀感不佳等，應由各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加以衡酌，尚不宜將負面影響歸責於該公務員；至公務員如經常性應邀參加電視節目，且經權責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職務，則應由權責機關基於不影響本職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就其行為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